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十三版

第三节 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加大师范生培养力度，振兴教师教育。落实好教师工资政策，提高教师待遇。推进基础教育校长职级制、义务教育教职工县管校聘改革，均衡配置义务教育教师，坚持“教育家”办学导向，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和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力度。

第四节 深入推进体教融合

提升体育发展质量和效益，做好体教融合试点省工作，建设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加强体育场地、设施、人才和制度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开齐开足体育课，加强中小学体育锻炼和教育，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拓宽体育人才培养渠道，畅通体育人才成长通道。推动学校体育师资建设，支持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担任体育教师、教练员。

第五节 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

重视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加大民族地区教育投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建设，支持云南民族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引导学校将云南各民族优秀文化融入教育、教学。有序扩大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培养规模，统筹用好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定向培养等专项政策。

第四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和中央调剂制度，接轨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与经济发展联动机制。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立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节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夯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发展法律援助、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多种救助帮扶措施，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社会救助，鼓励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事项。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一部手机办低保”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缩小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距。健全完善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各项社会救助制度之间、社会救助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以及慈善帮扶之间的衔接。逐步完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关心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第三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强化基本住房保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推动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开展省级住房租赁试点，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对租金水平进行合理调控。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加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第四节 构建优质养老服务体系

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夯实公办养老院的兜底功能，突出护理能力建设，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支持。提高新建城区、新建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比重。多渠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加快推进老年食堂有效覆盖。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为养老机构，培育养老新业态，健全完善“互联网+养老”，推动形成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第五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推动托育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培育一批品牌优势明显的托育集团，推动实施0—3岁婴幼儿服务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第六节 提升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水平

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制度，加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待遇保障、英烈褒扬和军休管理等服务保障，稳妥解决退役军人突出问题。做好因公殉职人员抚恤。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公益项目兜底保障作用。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完善基本殡葬服务设施，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完善帮扶孤儿社会福利制度。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

第五章 加快健康云南建设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完善全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为全省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增进群众健康福祉。

第一节 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疾控机构激励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控机构基础条件，优化配置、整合资源，在省级建设区域性国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昭通、保山、红河、普洱、大理、临沧6个州、市建设省级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提升我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母婴安全保障制度，提升妇女儿童重大疾病防治能力，建立出生缺陷综合干预机制，提高妇幼健康水平。开展第五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推进医防协同机制建设，强化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口岸卫生检疫和边境民族地区公共卫生防疫工作，强化与周边国家传染病联防联控。

第二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加快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引进国内优质医疗资源，打造云南医疗新高地。加快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国家心血管区域医疗中心、呼吸区域医疗中心、中医区域医疗中心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滇东北、曲靖、滇南、滇西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州、市分中心。持续开展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和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推进县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加快各级医院从“硬件”到“软件”的全面提升。强化基层慢病管理能力，形成对主要健康问题的救治链条和有效干预，切实改善基层服务能力不足的短板问题。完善传染病救治体系，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增加传染病集中救治能力。

第三节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建设管理和考核评价。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广远程医疗等“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优化多元办医格局，强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与监督机制。

第四节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医教协同，增加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合理确定医疗卫生机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标准和条件，完善招聘政策，增强引进人才实效。提高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加强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机构执业人员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公共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引导专业人才向基层流动。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第五节 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推进中西医协同创新，做强中医优势学科和特色专科，加强中医药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覆盖。促进民族医药发展。到2025年，实现州、市三甲中医医院全覆盖，90%以上的县中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5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第六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深入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的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建立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长效机制，动员全省各族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推进全省卫生城镇创建达标。在129个县、市、区全部达标并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卫生乡村创建，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到2025年，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90%，省级卫生村比例达80%。

第七节 保障饮用水和食品药品安全

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健全水源地保护与监管制度，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机制，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专栏29 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清垃圾。消除城乡建成区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河道湖面、城乡接合部、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裸露垃圾。全面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加强航道养护管理，定期清理铁路沿线裸露垃圾。

扫厕所。全省城镇消除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标准。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1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勤洗手。在公众场所配置洗手设施，减少传染病经手传播。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码头）、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的洗手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升级，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

净餐馆。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

常消毒。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确保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管集市。狠抓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野生动物及活禽交易监管、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等重点工作，改变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

众参与。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推广健康文明生活习惯。

第八节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系列工程和行动，加大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实现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行政村以上全覆盖并向自然村延伸，强化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各级体育总会、体育社会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广泛开展面向大众的健身科普教育。实施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建设，开展国民体质测定、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状况调查等服务。主动融入国家奥运会、亚运会备战体系，提升云南高原特色竞技优势项目核心竞争力，提高参赛综合实力。大力发展体育产业。举办“七彩云南”系列赛事（活动），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精品、年度有大赛，促进全省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人民体质明显增强。

专栏30 社会民生领域行动计划和重大工程项目

就业。加快建设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公共实训基地，补齐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完善与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高层次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和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平台。到2025年，城镇新增就业250万人。

教育。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计划、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万名校长培训计划、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云上教育”信息化工程、高中教育优质名校工程、普职融通工程。到2025年，控辍保学动态清零，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2%。

卫生健康体育。完善中医、妇幼、疾控、老年、康复、精神卫生服务等保障体系，实施培优工程、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工程，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中山大学澄江医院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建立职业健康数据库。实施新冠疫苗和治疗性抗体相关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工程。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系列工程和行动、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工程、云南省体育训练体系构建工程，建设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施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工程和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到2025年，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婴儿死亡率控制在6.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5/10万以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1900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1平方米。

社会保障。实施褒扬纪念设施建设工程、优抚保障体系建设工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工程、儿童福利机构和儿童之家建设工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工程、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工程、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和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到2025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实施“一老一小”领域项目建设，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程。到2025年，各地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不低于55%。

第十七篇 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毫不动摇坚持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加快建设法治云南、平安云南，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云南社会治理效能，扎实推进中国之治的云南实践。

第一章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保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健全团结引导党外知识分子、留学归国人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制度，完善新时代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机制，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大局。

第二章 全力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积极适应国家一体化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要求，把国防和军队建设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

第一节 完善国防动员组织体系

落实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完善领导指挥体系，严格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建强国防动员工作队伍。健全国防动员机制，完善国防动员潜力核查、能力检验评估等制度。适应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趋势，加快智慧动员建设。推进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体系之间有效衔接，推动平战结合、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

第二节 夯实国防动员发展基础

持续推进民兵建设调整改革，统筹运用民兵应急力量与地方专业应急力量。依托社会优质资源发展新型后备力量。整合军地各方资源，改善民兵训练条件，完善训练基地体系。将民兵应急装备建设与地方应急装备建设有机结合，加大专业装备配备力度，做好应急保障、抗震救灾、森林灭火、维稳处突等任务物资器材储备，推进边境民兵野战方舱建设，研究发展民兵新质装备和救援装备。深化兵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兵役工作常态运行机制。突出大学毕业生征集，提升兵员征集质量。

第三节 优化国防动员资源配置

完善国民经济动员组织机构体系，推动相关资源开放共享和配套发展，为部队战斗力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支撑。以信息化、法治化、实战化为重点，加快转变人民防空建设发展方式，完善指挥防护工程体系，不断提升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以战略战役及联络通道为骨架，推动铁路网、公路网、水路网和国边防公路融合发展，开放低空物流，加快推进综合立体国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交通战备保障能力建设，增强国防交通综合保障能力。适应科技创新迭代快、进程短的发展趋势，提升国防动员科技敏锐度、认知力和响应速度，提升新兴产业、现代科技对国防动员的贡献率，推动高新技术的国防动员转化应用。

第四节 提升国防动员质效

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国防科技工业、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步伐。加快卫星应用、稀贵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人工智能、应急救援等新兴领域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军地共建共用共享。划定“两区两范围”，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第五节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推进国防教育融入全民思想教育、国民素质教育，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和大学生国防教育，强化中小学生国防教育，普及群众性国防教育，强化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忧患意识、斗争意识、责任意识，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发扬军民团结优良传统，激发群众爱国拥军热情，推进现役军人、烈军属优抚优待和军人家属就业就医、子女就学以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政策落实，加强美丽军营建设。广泛开展军民共建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国防后备力量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质效，投身边境疫情防控、维护社会治安、自然灾害抢险救灾等工作，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专栏31 国防动员建设重点

国防动员潜力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数字云南”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国防动员潜力数据中心、数据融合平台、数据资源池的建设，构建军民融合、实时精准、按需获取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国防动员潜力数据应用服务体系。

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适应国防动员后备力量转型需要，按照民兵训练、学生军训、国防教育、新兵役前训练、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五训合一”的思路，整合军地各方资源，构建以省级基地为骨干、州市级基地为主体、县级基地为补充、行业基地为拓展的训练保障体系。省级重点建设安宁综合训练基地。

新质民兵分队建设。结合云南在生物科技、新材料、新能源上的产业优势，推进后备力量向网络空间、人工智能等新型领域拓展，扩大行业系统、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产业编兵比例，重点编建通信保障、网络攻防、无人机操控、测绘导航、数据分析管理等新质力量，做到布局合理、培训经常、储备到位。

民兵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将民兵应急装备建设与地方应急装备建设有机结合，做好应急保障、抗震救灾、森林灭火、维稳处突等任务物资器材储备，加大专业装备配备力度。

云南省革命军事场馆建设。充分挖掘云南红色资源，依托全省革命遗址，构建形成以云南省革命军事馆为主干，军分区、人武部军事历史展陈及国防教育场所为延伸，覆盖全省面向社会的国防教育展陈体系。

第三章 加快推进法治云南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省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法治云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第一节 加强立法工作

健全完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体现时代特征、富有云南特点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体系。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科学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注重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及时做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立法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第二节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等综合执法领域的监督。加强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和资格管理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节 确保司法公正

深入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刑罚执行制度、执法办案制度，坚决排除对司法活动的干预，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健全执法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司法职业保障制度，全面推进执法司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司法办案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力运行新机制。加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工作。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四节 增强全民守法意识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省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制定并全面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引导全体人民群众形成自觉遵守法律的意识和氛围。深化拓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把宪法、法律、法规宣传融入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加大城乡法治文化建设力度。

第五节 建设法治政府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推动建立健全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的政策评估制度，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构建守责尽责、失责追责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配套制度。

第四章 加快推进平安云南建设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确保边疆巩固、边疆安全，推动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边疆和谐稳定。

下转第十五版